

证券代码：839643

证券简称：仪美医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电话加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长吴建武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2022年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提出了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等，

并对2023年监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审核《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将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

(1) 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现提请公司监事会批准将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对2022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2023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5,860,660.3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570,218.78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2,579,073.98元。公司董事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名并盖章的《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